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high-contrast, blue-toned image of water splashing, with droplets and ripples visible against a white background.

# 臺北試演場

TAIPEI BACKSTAGE POOL

## 場地申請辦法

更新日期：109.0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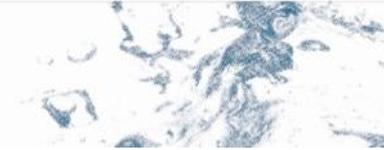
## 目錄

壹、 場地申請辦法 - 3 -

貳、 租借流程 - 7 -

參、 收費標準 - 8 -

肆、 技術資料 - 9 -



## 壹、 場地申請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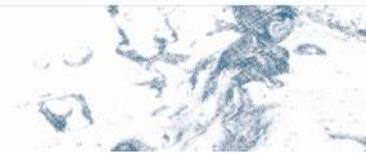
臺北試演場共有兩間排練室，都具有挑高的空間和面積，可以提供做為表演團體來此進行試演、排練的空間。

### 一、申請資格

1. 團體：法人、政府機關或於中華民國境內登記立案之機構等。
2. 領有政府核准立案登記證之藝文團體或公司。
3. 表演藝術或跨領域創作之專業團體與個人，且曾具有演出或作品發表經驗，因演出或發表活動，有空間需求者。
4. 大專院校藝文及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系所或學術單位。

### 二、申請手續

1. 申請時間：
  - (1) 一般申請：
    - 每年 1/1 起開放當年 7-12 月檔期申請；每年 7/1 起開放隔年 1-6 月檔期申請。
    - 審核結果於當年度 1 月底及 7 月底公布，並以 E-mail 通知繳款事宜。
  - (2) 剩餘檔期：
    - 「一般申請」審核結果公布後，剩餘檔期將更新於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官網。
    - 申請者至少須於使用前 2 週辦理申請手續。
  - (3) 申請辦法公布於官網：[www.tpac-taipei.org](http://www.tpac-taipei.org)。
2. 送件資料：
  - (1) 場地租用申請表暨同意書一份。
  - (2) 社團證書或藝文團體立案登記或公司登記表。  
(機關、學校可以公文代替)
  - (3) 負責人身份證影本。(機關、學校可以公文代替)
  - (4) 活動計畫書一份。



3. 送件方式：
  - (1) 電子郵件寄送：backstagepool@tpac-taipei.org。
  - (2) 掛號郵寄：10372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 200 號 3 樓 臺北試演場 收 ( 電話：02-2599-7973 )，以截止日郵戳為憑。
4. 申請單位所送申請之資料，需徵得創作者或演出者同意，若有任何法律糾紛，由申請單位負責。

### 三、審核

1. 審核內容
  - (1) 符合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相關規定，不得危害公共安全、違法及違背社會善良風俗。
  - (2) 恕不受理與政治、宗教有關之集會活動。
  - (3) 本試演場保有場地變更及租借決定權。
  - (4) 申請書將由場館人員審核，審核標準以「申請時間順序」、「使用目的」和「劇場技術安全」為主要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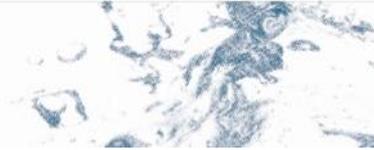
### 四、簽約與繳費

1. 繳費方式：

本場提供 ATM 匯款與線上電子支付之繳款方式。
2. 場地保證金：

申請單位接獲審核結果通知後，需於 2 週內支付**場地保證金**並回傳繳款資料，若以 ATM 匯款請提供匯款帳號後 5 碼，將開立**保證金收據**，以保留借用權。
3. 租金繳費及簽約：
  - (1) 進場前 7 個工作天內完成**場地相關費用**繳交，並回傳場地使用確認書、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若以 ATM 匯款請提供匯款帳號後 5 碼。
  - (2) 本場確認以上資料收件完成，將開立發票，逾期視同放棄不另催告。
4. 保證金退還：

待復原場地、歸還所借物品提供保證金收據，依「**場地設備申請表**」檢查通過後，將無息退還申請單位所繳之保證金。



## 五、權利與義務

1. 技術協調會議：申請單位應於會議時檢附「場佈計劃」與「場佈圖」，及其他場地使用協商事宜；若有需要，應於活動進場前 7 個工作天內至本試演場進行場地協調會議。
2. 申請單位須於使用期間，安排人員負責保管作品及財物安全。
3. 場地使用僅限原申請租借之區域。
4. 場地使用僅限原申請單位使用，不得轉讓。
5. 申請單位須於場地使用後，當日內復原，並自行處理垃圾之清運。
6. 遵守場地使用時間（含進、撤場及工作時間），以免影響下一個使用單位。

## 六、錄音 / 攝影 / 錄影與授權製作 / 出版

1. 本場經協商後得指派專人在不影響使用情況下進場攝、錄影做為宣傳、檢索與研究之用；並得授權第三人做為非營利性質使用。
2. 經本場審核通過之申請單位製作之內容，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亦不得據此主張豁免任何應受法律追訴之權利。

## 七、取消與變更

1.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戰爭、國喪、主要藝術家死亡、重病或試演場設備故障，因而導致全部或部分無法如期執行者，得與本場重議檔期，如因此解約，相關已繳費用本場無息退還，已發生之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若遇颱風、大雨等天災，將以臺北市政府停班之公告為準。
2. 除前項原因外，申請單位以任何其他理由取消契約或要求另議檔期，於活動前 30 個工作天內通知者，將扣除 50% 保證金；活動前 14 天通知者，將不退還保證金。
3. 如擬變更活動計畫，包括：形式、內容變更等，應於進場前 7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提出，經本場同意後方可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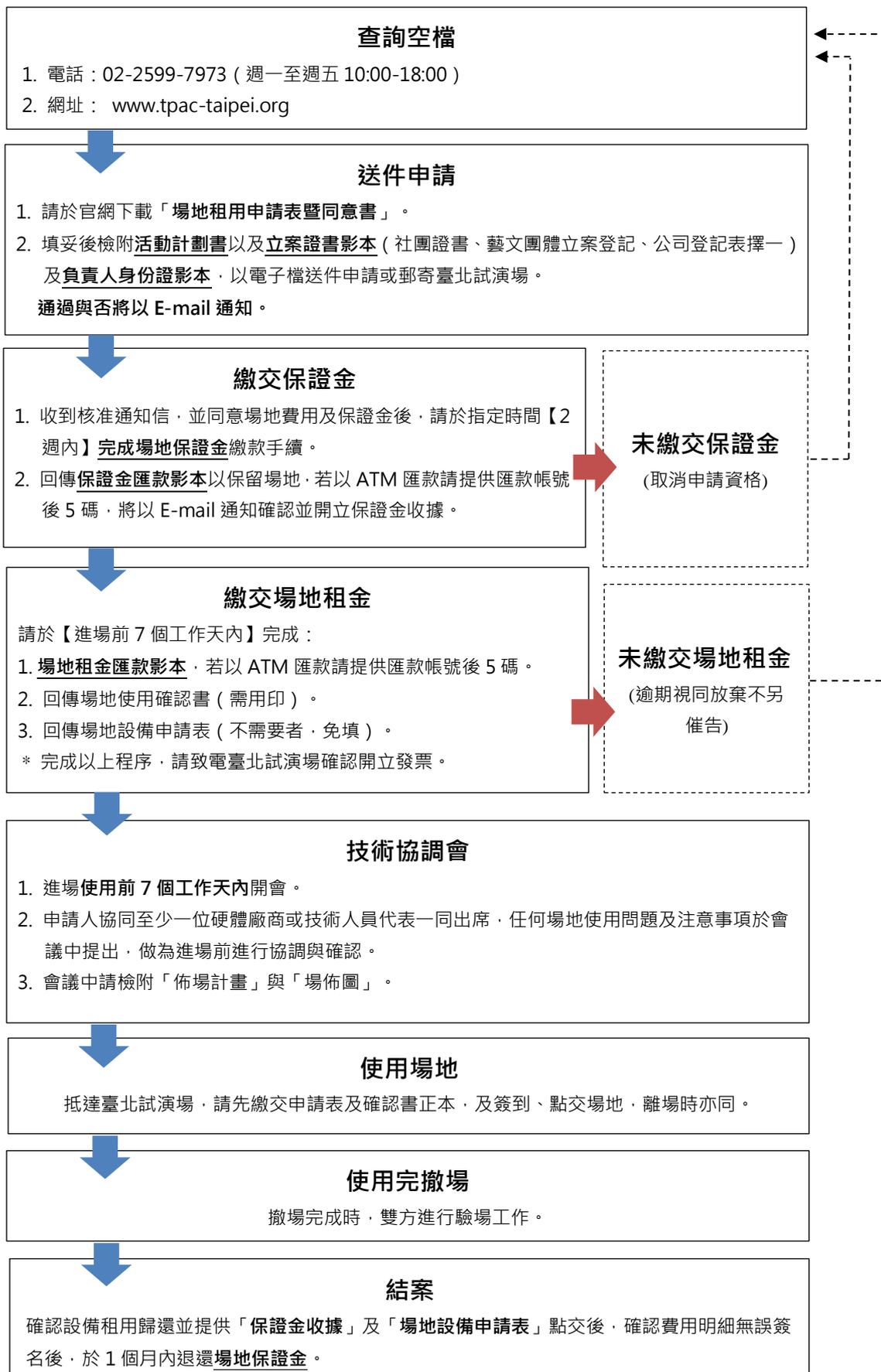
## 八、損害與賠償

申請單位對於場地建物及器材應保持清潔完整，如有髒污、損毀或故障，本場有權依復原費用扣除其保證金，若不足扣抵時，申請單位需於 7 日內補足差額，不得異議。

## 九、其他

1. 本場地申請辦法為場地使用契約之一部分，申請單位未遵守本規定者視為違約。
2. 申請單位如有違反本要點情節重大者，本場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活動，並沒收保證金，取消其一年內申請借用本場任何場地之權利。
3. 申請單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有關法令者，本場依規定立即制止繼續使用，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扣款或不予退還保證金。
4. 為了團隊的安全，建議申請單位應考量投保相關參與人員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
5. 為配合本市電影、電視、音像等產業及增加行銷本市觀光形象之機會，經由臺北市電影委員會審核通過之非商業性質租借拍攝，予以提供七日內免場地租金，唯每日需支付場地基本水電費 3,000 元。每日可使用時間為 09:00-22:00，相關申請需於一個月前透過影委會提出。申請通過後，需於開拍前一週配合本中心召開之技術協調會，協助拍攝過程順利。使用單位使用後需自行清運垃圾，並恢復場地，以利後續團隊排練及試演。唯本場地主要用途為「排練場」，故申請影視協拍內容(如場景、劇情等)原則須為「劇場」或「排練場」之相關，若拍攝內容將另外以搭景或為攝影棚之用，而與本場地用途無相關者，則考量與本場地使用資格不符，本場館得不同意此類影視協拍之申請。
6. 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技術協調會中另行協調之。

## 貳、租借流程



## 參、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場 地	容納人數	保證金	時段租金	備註
小排練場	上限 50 人	\$3,000	\$2,000	L14.5m × W13.2m × H6.5m (共 63.5 坪)
大排練場	上限 100 人	\$5,000	\$5,000	L35m × W24m × H6.4m (共 283.2 坪)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連續使用兩個時段（含）以上者，中間之休息時間，場地可繼續使用。</li> <li>2. 為回饋鄰里，設籍在大同區立案表演團隊場地租金可享專案優惠。</li> </ol>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時段區分：早 09:00-13:00、午 13:30-17:30、晚 18:00-22:00。</li> <li>2. 輔助時間：08:00-09:00、22:00-24:00，一小時租金為\$1,200 元。</li> <li>3. 排練時間不滿一時段者仍以一時段計算。</li> <li>4. 本場地提供配電箱電力供應系統，每度 5 元計算，使用冷氣計價方式亦同，需事前申請。</li> </ol>			

## 肆、技術資料

### 一、卸貨方式與動線

#### 1. 貨運動線：

- 17 噸 ( 含以下 ) 貨車從延平北路四段旁車道入口進入。
- 經車道至試演場貨運電梯。
- 利用貨運電梯進入臺北試演場二樓。



延平北路四段車道入口



車道



貨運電梯



試演場二樓

## 2. 貨運電梯尺寸

- 電梯門尺寸：228 公分（寬）x 236 公分（高）
- 內徑尺寸：228 公分（長）x 182 公分（寬）x 258 公分（高）



貨運電梯



樓梯 W 106cm 最低處 H 210cm · 可用來運送長鐵管

3. 室內動線門尺寸：

- 大廳玻璃門：242 公分（寬）x 246 公分（高）



大廳玻璃門

- 小排練場門：163 公分（寬）x 230 公分（高）



小排練場門

- 大排練場門：120 公分（寬）x 230 公分（高），把手 100 公分（高）



大排練場門

4. 卸貨完畢後，如有停車需求，建議可停放：

- 附近路邊收費停車：每小時收費 30 元



- 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 - 汽車停車場

電話：( 02 ) 2597-3183 \*863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235 號

收費：每小時收費 20 元，另提供月租優惠方案，詳情請洽其管理單位。



- 臺北市大同區啟聰學校地下停車場

電話：( 02 ) 2599-5546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4 段 205 號

收費：每小時收費 30 元，另提供月租優惠方案，詳情請洽其管理單位。



## 二、場地設備

### 1. 大排練場

類型	項目	數量	單位	型號
舞台	布幕底桿	1	組	3公尺x6支
其他	活動衣架車	4	臺	長 123 公分 x 寬 50 公分 x 高 160 公分
	折疊桌	8	張	長 180 公分 x 寬 60 公分 x 高 74 公分
	折疊椅	100	張	

### 2. 小排練場

類型	項目	數量	單位	型號
其他	活動衣架車	2	臺	長 123 公分 x 寬 50 公分 x 高 160 公分
	折疊桌	4	張	長 180 公分 x 寬 60 公分 x 高 74 公分
	折疊椅	50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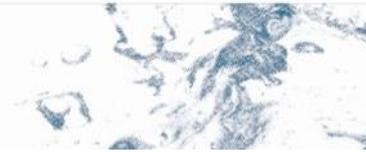
### 3. 其他設備

類型	項目	數量	單位	型號
其他	活動帶輪鷹架車	1	座	長 180 公分 x 寬 117 公分 x 最高 1047 公分
	A 梯	2	座	6 呎、8 呎各 1 座
	板車	1	臺	4 呎 x 8 呎
	板車	2	臺	3 呎 x 6 呎
音響	活動式喇叭	2	臺	MIPRO MA-708 · 含 2 喇叭架, 每台內附 2 支手握無線麥克風及 3.5mm 音源線 1 條
音響	大排練場 活動式機櫃	1	組	1. 16 軌混音器 YAMAHA MG16XU * 1 台 2. 圖型等化器 dbx 215 * 2 台 3. 雙 CD / USB 播放器 Numark CDN77USB * 1 台 4. 擴大機 POWER STUDIO TD-10000Q * 1 台 5. 無線麥克風主機 MIPRO ACT-74 * 1 台 6. 無線麥克風 MIPRO ACT-70H * 4 支 7. 電源順序開關保護器 UNIKA PD4 * 1 台
音響	大排練場 喇叭及配件	1	式	1. 全音域喇叭 JBL PRX-415M * 6 支 2. 喇叭移動式保護箱(2 支喇叭裝) * 3 組 3. 手搖式喇叭架 * 6 支 4. 喇叭線 30 米 * 4 條, 15 米 * 4 條, 10 米 * 2 條 5. 喇叭連接頭 NEUTRIK NL4FX * 4 個
音響	小排練場 音響系統	1	組	1. 8 軌混音器 SOUNDERCRAFT EPM6 * 1 台 2. 圖型等化器 dbx 215 * 1 台 3. CD / USB 播放器 Numark MP103USBUSB * 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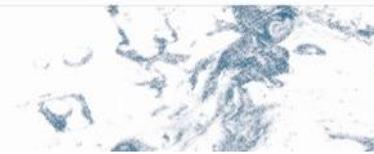
				4. 擴大機 CROWN XLI800 * 1 台 5. 無線麥克風主機 JTS UR8012DB * 1 台 6. 無線麥克風 JTS WirelessMIC * 2 支 7. 電源順序開關保護器 UNIKA PD4VI * 1 台 8. 固定式全音域喇叭 JBL CONTROL 28-1 * 8 支
--	--	--	--	--

4. ※ 以上設備使用、數量需於「技術協調會」中提出，經協調確認後方可以使用。



### 三、 配電箱電力用電須知及注意事項

1. 大排練場配電箱電力供應系統：
  - 3 相 4 線式+G 208V / 120V ( 如附圖一 )
  - 三相總負載容量 320 安培
  - 電纜接頭 400A 大美規公座 2 組
2. 小排練場配電箱電力供應系統：
  - 3 相 4 線式+G 208V / 120V ( 如附圖二 )
  - 三相總負載容量 160 安培
  - 電纜接頭 400A 大美規公座 2 組
3. 需提出申請，經本單位同意，始可引接電源作業。
4. 引接配電箱電力作業，需委託依法具承裝、施作資格之人員或廠商。
5. 電器器材及電線，應符合國家標準。
6. 金屬盒、金屬箱，或其他固定設備之非帶電金屬部分，應按法令規定施行接地。
7. 中性線(N)、接地線(G)應可分別且容易辨識。
8. 引接配電箱之電源線路，於接出盤面 1 公尺內需安裝過電流保護裝置。
9. 過電流保護裝置，應裝置於保護箱內，但其構造已有足夠之保護或裝置於無潮濕或沒有接近易燃物之處所，得免裝設該保護箱。
10. 電力系統無提供不斷電保護設施，請申請者自行加設。
11. 引接電纜接頭每組負載容量：
  - 大排練場最大值 200 安培(A)，兩組總負載值上限 320 安培(A)。
  - 小排練場最大值 100 安培(A)，兩組總負載值上限 160 安培(A)。
12. 設備負載為三相負載併單相負載，需均勻分配三相電流接近平衡；設備為單相負載，亦均勻分配三相電流接近平衡。
13. 其他有關電氣作業安全，請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等相關規定作業，如因安裝之電器設備品質不良、配線不良、或使用不當，以致發生建築物及設備損失或人員傷亡，應由承租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14. 如有需協助或說明，請洽本場館人員。



15. 引接配電箱電力作業前，應確認：

- 配電箱及電氣設備之外觀無損壞及功能正常。
- 各相線電壓值。
- 總開關在「啟斷」電路狀態(OFF)。
- 總開關在「啟斷」電路狀態(OFF)，應使用電表檢測二次側，確認無電壓通電狀態，始可進行作業。

16. 完成引接配電箱電力作業，應檢查：

- 各相線之電纜接頭、接線端子及端子臺等有確實密合緊實。
- 各相線之電路無短接，導線無破皮。
- 配電箱整潔、無損壞之狀態，週遭環境清潔、無易燃物及無水源。
- 開起總開關，應確實推置「閉合」電路狀態(ON)。
- 配電箱之內蓋門及外蓋門應確實閉合及門栓在鎖門定位。

17. 拆除引接線路作業前，應確認、檢查總開關在「啟斷」電路狀態(OFF)，且使用電表檢測二次側，確認無電壓通電狀態，始可進行拆除作業。

18. 完成拆除引接線路作業，應檢查：

- 配電箱及電氣設備之外觀無損壞及功能正常。
- 配電箱內、外觀清潔及週遭環境清潔。
- 總開關在「啟斷」電路狀態(OFF)。
- 配電箱之內蓋門及外蓋門應確實閉合及門栓在鎖門定位。

19. 以上作業如需協助或說明請洽櫃台服務值班人員或場地管理單位。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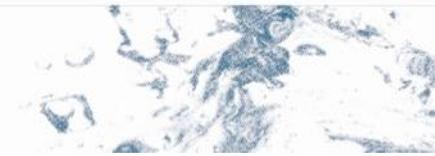
1. 配電箱電力供應系統的實際電壓值，可由盤面電表確認。



附圖一：大排練場配電箱



附圖二：小排練場配電箱



#### 四、圖面資訊

##### 1. 臺北試演場平面圖

